

合 同 协 议 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G209象州武宣交界至武宣贵港交界（选段）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 本标段由 K3383+800至 K3456+680选段，整治里程长约53.927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内容包括路基、路面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，详见设计图纸。

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整（¥12588977.00）。

4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傅欣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小荣。

5 工程质量符合：

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。

6 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，发包人执 陆 份，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12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 合同签约地： 广西柳州市。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15 年 7 月 16 日

承包人：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15 年 7 月 16 日